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6號

原告 黃湘鈞

被告 黃淑卿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康琪靈律師

被告 吳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高雄市○○區○○○街00巷道社區住戶，被告黃淑卿於民國112年5月2日17時許，在原告住處（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前社區巷道，以：垃圾、笨蛋、垃圾加三十、俗辣沒路用的咖小、瘋女人，最好他就都不要出來，好膽你就給我出來，我聽了很想打人，你晚上沒來你就給我試看看，真的不知死活，改天不要再讓我看到他等語辱罵及恫稱原告。被告吳明倫另於同年6月1日17時許，在上開社區巷道，以：如果讓我抓到，把你手打斷，你再不過去，中午在這玩，被我遇到，我就從上面丟東西下來，不信試看看，你再靠北唷，幹你娘等語辱罵及恫稱原告。被告二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5號刑事簡易判決，科

處恐嚇及公然侮辱罪刑確定。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二人應賠償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8,700元、(2)托育服務費用2萬2,000元、(3)宗教服務費用8萬2,400元、(4)安裝監視器費用7萬4,000元、(5)精神慰撫金30萬元，共計63萬5,100元。

(二)並聲明：被告二人應各給付原告31萬7,5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因被告之行為致生憂鬱症，依原告健康存摺資料，顯示其本已罹患甲狀腺、胃食道逆流、泌尿道、婦科、鼻竇炎、子宮惡性腫瘤等疾病，無法排除係因自有疾病致生憂鬱症，且原告未提出醫療費用證明，逕以其女兒就醫收據推算，顯屬無據。至其另請求托育服務、宗教服務、安裝監視器等費用，與被告之行為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161頁）

(一)兩造為高雄市○○區○○○街00巷道社區住戶。

(二)黃淑卿因於112年5月2日17時許，在原告住處（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前社區巷道，以：垃圾、笨蛋、垃圾加三十、俗辣沒路用的咖小、瘋女人，最好他就都不要出來，好膽你就給我出來，我聽了很想打人，你晚上沒來你就給我試看看，真的不知死活，改天不要再讓我看到他等語辱罵及恫稱原告，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5號刑事簡易判決，科處恐嚇及公然侮辱罪刑確定。

(三)吳明倫因於112年6月1日17時許，在上開社區巷道，另以：如果讓我抓到，把你手打斷，你再不過去，中午在這玩，被我遇到，我就從上面丟東西下來，不信試看看，你再靠北唷，幹你娘等語辱罵及恫稱原告，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5號刑事簡易判決，科處恐嚇及公然侮辱罪刑確定。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二人各應給付原告31萬7,550元，有無理由？

01 五、本院之論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二人各對原告
04 施加恐嚇及公然侮辱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5號刑
05 事簡易判決科處罪刑確定，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可明，核屬
06 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應堪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
07 定，請求被告二人各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8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復據民法第
11 19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承前所述，原告遭被告二人施加恐
12 嚇及公然侮辱之不法侵害行為，精神上自受有痛苦，是其請
13 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屬有據。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
14 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15 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
16 參照）。審酌兩造之年齡、學歷、職業、財產及所得狀況
17 （參閱卷宗之戶籍資料及財產所得資料），暨被告二人之
18 不法侵害行為態樣、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19 認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金額，應各以3
20 萬元，即為適當。

21 (三)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2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至於相當因果關
23 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
24 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
25 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
26 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
27 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
28 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
29 裁判要旨參照）。

30 (四)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二人之不法侵害行為，致生憂鬱症，導
31 致耳鳴、頭暈、視線異常、皮膚生暗痘潰爛、泌尿道發炎、

01 月經不順等後遺症，並因此無法專心照顧小孩，而需聘請托
02 育人員到宅照顧其女，暨需求神拜佛點燈祈求心安，並安裝
03 監視器以保安全等情，另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萬8,700
04 元、托育服務費用2萬2,000元、宗教服務費用8萬2,400元、
05 安裝監視器費用7萬4,000元乙節。茲據原告提出之心樂診所
06 診斷證明書影本（見審訴卷第27頁），雖記載其有調適性障
07 礙、憂鬱症狀之情狀，然由醫囑記載：「患者主訴因為最近
08 兩個月來因為孩子在家附近玩耍的問題，與鄰居發生一些糾
09 紛，導致心情低落，焦慮不安，擔心害怕，失眠症狀，於11
10 2年5月3日及112年6月2日於本院身心科就診共兩次」等情，
11 足認上開診斷證明書乃係依原告之主觀陳述所為，尚無從證
12 明與被告二人之不法侵害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其另
13 陳稱因此致生耳鳴、頭暈、視線異常、皮膚生暗痘潰爛、泌
14 尿道發炎、月經不順等後遺症，亦屬無稽，均無從憑採。況
15 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萬8,700元，並未提出實際支出證
16 明，主張以其女兒之醫療費用收據計算損害，於法亦有不
17 合，至其另請求托育服務費用2萬2,000元、宗教服務費用8
18 萬2,400元、安裝監視器費用7萬4,000元，核與被告二人之
19 不法侵害行為，均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亦不應
20 准許。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無確定
29 給付期限，是其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
30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31 據，併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二人應
02 各給付3萬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
0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6 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
07 2條第2項規定，併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
08 額。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蔣禪嫻